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01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陳光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玖佰陸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肆萬伍仟參佰貳拾柒元②壹拾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①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一二②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## 附記：

他新人個法  
其最理、無  
。人人代欄則  
別務法定事否  
股債出法記( 、『提及態。  
號出應)動達  
案提則表戶送  
明，項全法  
註內人事及合  
請日法記更否  
均五係登變是  
狀十人更長對  
遞後務變戶核  
後令債立(以  
事命如設本，  
於付；司正  
如支付；司正  
人受『公本略)  
務收址如騰省書  
債於地例籍勿明  
、應之(戶請證  
人人達料戶欄定  
權權送資現事確  
債債供記新記發  
可登最人核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